

致：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12室行政署

##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表（童軍制服）

【甲及丙部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為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

### 甲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由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HAB01/\_\_\_\_/\_\_\_\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1. 姓名：\_\_\_\_\_（英文） \_\_\_\_\_（中文）

2. 班別：\_\_\_\_\_ 3. 性別： 男  女

4. 旅別#：\_\_\_\_\_／\_\_\_\_\_／\_\_\_\_\_（地域）（區）（旅號）

#申請學生如不屬該校童軍成員，請將童軍成員證明文件（例如：紀錄冊影印載有成員姓名、相片、個人摘要及童軍紀錄頁之副本／入團報名表副本／童軍旅證明信正本）連同此表格遞交予學校，以茲證明。

5. 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深資童軍  深資海童軍  深資空童軍

###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童軍制服

### 丙部：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_\_\_\_\_（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姓名）已詳閱填寫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香港童軍總會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童軍總會及民政事務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童軍總會及民政事務局以圖獲得資助。
-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童軍總會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童軍總會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_\_\_\_\_

**【丁及戊部需由學校填寫】**

**丁部：學校推薦**

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1) 學生隊員的家庭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 (2) 學生隊員的家庭未獲上述資助，請填寫以下資料(如已填寫項目(1)，則毋須填寫此部份)：

家庭全年總收入<sup>1</sup>：HK\$\_\_\_\_\_ (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總人數<sup>2</sup>：\_\_\_\_\_人

<sup>1</sup>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sup>2</sup>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及供養的父母。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 (3) 備註：\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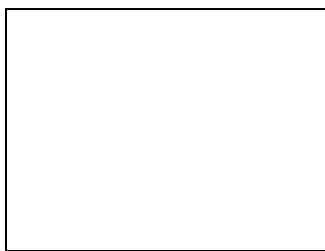
**戊部：學校聯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回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